

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围标串标情形审查的通知

闽财购[2016]37号

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围标、串标情形的审查，我厅制定了围标、串标情形清单，请遵照执行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：

- 一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。
- 二、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。
- 三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。
- 四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。
- 五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。
- 六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16年5月31日

